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根据蒋勤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的议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刘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符合履行销售副总经理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其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 3、同意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继中、韦岗、王宇新